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總字第1070900264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11月26日檢總卯字第1070900673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法院與檢察機關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本署A2庫房前(住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400號，守衛室電話：04-25327100)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汽車、工具等11件(詳如拍賣沒收(扣押)物清冊及相片)。
- 四、拍賣須知：
  - (一) 請欲參加拍賣競買者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於開始拍賣前30分鐘到場辦理登記，領取號碼牌(開放60個名額)，持號碼牌者始可參加喊價競買。
  - (二) 法院與檢察機關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為管制區，請競買者出示證件登記始得入場(除拍定人持領據外，車輛禁止進入)。
  - (三) 現況點交，買受人(拍定人)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

權。

- (四)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，現場喊價最高（喊價1次最低價額以百元計算）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，惟所出價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則不予拍定。
- (五) 買受人（拍定人）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以現金支付本署拍賣價金，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。
- (六) 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點交後，由本署開立收據予買受人（拍定人）。
- (七)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，拍定標的物搬運事宜由拍定人自行處理，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處理完畢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
檢察長楊秀蘭